

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评审服务需求书



1	类别 名称	建议
		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660-8821034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 评价评审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二）具有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机构。</p> <p>3. （三）应聘单位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或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节能监察、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等节能技术支撑服务等相关案例。</p> <p>4. （四）应聘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5. （五）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节能报告编制单位）。</p>
5	服务内容和服	一、服务内容



	类别	建议
	务要求	<p>1. 节能评审。须对项目基本情况核实，对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进行核实，对其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的要求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p> <p>二、服务要求</p> <p>1. 获聘单位在我局发出业务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领取项目的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认企业方的回应措施，恰当则确认验收，如未完善则继续跟进整改，直到本次审查工作完结。</p> <p>2. 节能报告需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审。</p> <p>3. 组建专家组。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专家，选取3名或以上(一般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含一名行业高工)，设组长1名。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及节能审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其中，技术专家应熟悉产业政策、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规范，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能测算项目能效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经济专家应熟悉本行业情况，能测算项目增加值等。获聘单位将节能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提前发送至专家进行预审核。</p>

	类别	建议
		<p>4. 获聘单位需督促编制单位在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按照专家组意见及评审要求把关修改到位的节能报告，按时向我局提交节能评审报告、终版节能报告、项目数据信息统计表、节能评审专家意见、项目情况汇总表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交各资料符合我局的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直到本次审查工作完结闭环</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二、应聘单位提交评审服务相应方案包括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背景、目标、内容的把握等； 2. 投标企业无不良征信问题，提供中国执行网查询记录。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其中包括组织评审能力、专家的专业水平等）； 4. 进度安排及重难点分析措施； 5. 同类项目业绩，提供自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评审、验收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综合研究实力，包括节能研究和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的能源、电力、节能、低碳等领域的研究课题，或协助过政府部门开展节能监察、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能源审计、节能相关专项资金评审或监管等节能技术支撑服务（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节能报告编写能力，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承担编制



	类别	建议
		<p>节能报告（须提供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委托函复印件）；</p> <p>7. 拟投入项目团队，包括：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具备建筑、电气、暖通空调、热能工作、动力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材料、水利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一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p> <p>8. 投标人需具备 CMA 资质认定，如 CMA 资质检测对象中包含照明系统、CMA 资质检测对象中包含建筑供配电系统、CMA 资质检测对象中包含泵类及液体输送系统和 CMA 资质检测对象中包含用水单位水平衡等资质，资质均需提供认证附页复印件，有效的认证证书需同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提供的证书与网站查询情况应一致；</p> <p>9. 投标人应具备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如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直到本次审查工作完结闭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一、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等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实施。</p> <p>二、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一）获选聘方提</p>

	类别	建议
		<p>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我局有权拒收，并且获选聘方须向我局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二)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0	结算方式	<p>一、结算要求:获聘单位按单家项目节能评审服务进行报价，具体以实际完成项目评审数量且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结算(即项目评审数量*单家金额)，且合同结算总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实际完成项目评审的总量进行金额结算时，当合同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时，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进行结算。</p> <p>二、评审费用按月结算，先由获聘单位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送费用结算情况(提供电子版)，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支付给完成评审任务的乙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p>



	类别	建议
		<p>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